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627號

聲　請　人　帝寶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麗玉

相　對　人　李明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四八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伍拾貳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消字第19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新臺幣79,252元，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48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假執行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自行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歷審判決書、提存書、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及雙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依職權查核屬實，復經聲請人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